

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 (草案)

109 年1月29日訂定

109 年4月28日修訂

111年9月18日修訂

壹、基本概念

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下稱指揮中心）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逐步調整國內社區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，啟動「新台灣防疫模式」，透過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，兼顧社會經濟發展與民眾正常生活，並將「防疫」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。

要防止疫情傳播，最基本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、**正確佩戴口罩**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、以及生病在家休息。由於車站、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，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，為預防群聚感染並確保大眾之健康，特訂定本指引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貳、防護措施

一、個人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配合大眾運輸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政策，例如**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飲食規範等防疫措施**。
- (二) **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建議選擇人潮較少之車廂搭乘。**
- (三) **維持手部清潔**

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

巴。

(四)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

1.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，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2. 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3. 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4.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。

(五) 生病時在家休養

如出現疑似COVID-19症狀(如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部分患者合併出現腹瀉、嗅味覺異常)，在症狀開始後，除就醫外，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。患者應盡量避免搭乘航機、船舶等大眾運輸工具，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。

(六) 高危險群盡量避開尖峰時段

高齡、具慢性病史、自覺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或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，宜避開於尖峰時刻搭乘大眾運輸。不得已必須搭乘大眾運輸且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幼兒，應以具遮簾之嬰兒車或嬰兒提籃防護飛沫。民眾於大眾運輸遇有無法戴口罩嬰幼兒，請主動保持社交距離以守護大眾的健康。

(七) 倘為具感染風險者，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規範。

二、軟硬體防疫措施：

(一) 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

針對旅客，以及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

下宣導：

1. 透過於車站、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海報，或以跑馬燈、廣播等方式宣導「落實勤洗手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等個人衛生行為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，並儘速就醫。
2.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、防疫建議，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、海報、單張等，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COVID-19防疫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。

(二) 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

1. 車站、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應隨時維持整潔，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，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，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。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，可以用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,0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包括：
 - (1) 車站、候車地點內：門把、扶手、洗手間、各式觸摸式設備。
 - (2) 運輸工具內：擴音器和旋鈕、扶手、按鈕、空調出口、座椅調整鈕、椅套、安全帶扣環、杯架、洗手間等。
2. 車站及候車地點可配置口罩及乾洗手液，並張貼告示，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佩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，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另在長程運輸中，可能發生旅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，故可配置手套、口罩及消毒用品，以

備需要時使用。

三、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：

- (一) 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- (二)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三) 駕駛、乘客服務人員、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，工作時應佩戴口罩。
- (四)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恢復上班。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，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，不宜列入全勤、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。
- (五) 搭乘人數較少時，公車或長途巴士業者可考慮駕駛後方座位禁止入座，且暫不使用前門上下車。
- (六) 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，請依下列建議處理：
 1. 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，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，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，並佩戴口罩。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，若無法如此，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。
 2. 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，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，與患者接觸時須佩戴口罩及手套。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，並清洗雙手。
 3.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，應以牢

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。